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漁字第115253076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新北市漁港區域禁止及應申請核准行為管理事項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及第19條第1項第12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本府101年6月28日北府農漁字第1015240139號公告，有關本市轄管漁港區域內禁止事項如下：

(一)販賣、設攤、野炊、燃火、燃放爆竹煙火、施放天燈等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1、漁船下水、進出港或鄰近漁港居民基於民俗傳統而燃放爆竹煙火。

2、經本府核准配合漁港活動。

(二)於非公告開放垂釣區垂釣或未依規定方向垂釣。

(三)堆放置物品、漁具或駛入、停放車輛。但在不影響漁港安全及運作，並經本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擅自攀爬導航標誌、照明設備、號誌、其他航行輔助設施及港內堤岸防護設施。

(五)從事游泳、潛水、浮潛及利用任何形式之器（載）具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但在不影響漁港安全及運作，並經本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擅自於港內堤岸防護設施打樁、鑽孔、掛載器械或其他破壞港內基本設施或公共設施。

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漁港法第21條規定處行為人或其雇用人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行為人或其雇用人限期回復原狀、停工或拆除；屆期未辦理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

市長 侯友宜